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66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劉大雁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92元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住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○0號」之址，惟被告已於112年12月1日自該址遷出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自不得再以該址作為被告之住所；而被告最新戶籍資料所載之戶籍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」，惟其已遷出國外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出境迄今，此有被告個人資料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是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
02 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
03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4 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許容慈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黃亮瑄